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03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养老机构 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养老服务收费行为，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我省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7〕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完善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切实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积极构建高质量的为老服务供给体系。

二、进一步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一）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均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政府有关部门不得进行不当干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对非营利性机构监管需要，对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督。

（二）完善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收费管理模式。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行的养老机构，应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政府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在确保政府兜底对象养老的基础上，支持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担

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的供养类服务，并完善监管制度体系。

（三）对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区分服务对象实行不同收费政策。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主要发挥保基本作用，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其中，特困供养老年人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实行免费政策；对其他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提供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伙食费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

三、合理制定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一）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分级管理，收费标准由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民政部门予以配合。

（二）制定、调整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应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并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核定。在推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按照养老机构评定等级实施定价。

（三）制定、调整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提出书面定调价申请报告，按照隶属或业务指导关系，经所属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定调价申请报告包括：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基本信息、近两年经营状况、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情况，新建的养老机构应提供建设投资、运

营管理、经营成本等相关资料；现行收费政策执行情况（首次制定的不需要提供）；拟制定或调整的标准、幅度以及对入住老年人的影响分析；发展改革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定价调价程序，合理制定、调整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四、切实加强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规范管理

（一）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养老机构应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和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人或者其家属（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协议书，服务协议书应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退款方式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养老机构应当保持床位费、护理费标准相对稳定，调价周期不得短于一年，并于调价前四十五日告知入住老年人或者其家属（代理人）。伙食费按照非营利原则合理制定，据实结算，按月公示，有结余的自动滚存使用，不得转入利润。代办服务和特需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根据入住老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公开告知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内容，按次或按月收取，不得额外加收其他费用，不得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或者强制服务。

（三）建立年度财务报表公开制度。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和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要于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民政部门以

及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以及相关报表,由民政部门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强化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管理。科学界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将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重要依据;建立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和养老服务收费价格挂钩制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

五、认真落实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优化养老市场营商环境,国家和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优惠扶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要求,省民政厅对我省相关养老服务发展扶持政策进行了梳理汇总,于今年6月发布了《关于公布我省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的公告》,涵盖养老服务用地优惠、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及建设补贴、养老服务税费优惠、金融支持和政府补贴等政策。各级发展改革和民政部门要强化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优惠扶持政策落地见效,为促进我省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民政厅

2019年12月19日

抄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